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苗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被移送人 賴俊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栗警偵字第11400056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俊明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CO2空氣槍壹把、空氣槍彈匣壹個，均沒入之。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賴俊明於下列時間、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30日凌晨1時20分。

(二)地點：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與蕉嶺街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不具殺傷力，類似真槍之CO2空氣槍1把、空氣槍彈匣1個，於公共場所（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與蕉嶺街口）以手持之方式持有，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賴俊明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吳泰緯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蒐證影像照片、扣留保管物品照片。

(四)扣案之CO2空氣槍1把、空氣槍彈匣1個。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

01 條參照)，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謂「危害
02 安全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
03 加以考量，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客觀上可致
04 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始能加以處罰，並非有類似
05 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司法院
06 (81)廳刑一字第280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遭警盤查時，發現其手持CO2空氣
09 槍1把、空氣槍彈匣1個之事實，為被移送人所承認，並有違
10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扣留保管物品照片等為
11 據，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12 (二)觀諸卷附照片顯示扣案之CO2空氣槍1把，其外型與真槍相
13 仿，乍看時確與真槍難以識別，而有類似真槍之情，且被移
14 送人將扣案之CO2空氣槍於公共場所手持之，可認有「攜
15 帶」之行為。

16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立法目的，係因任意攜帶類
17 似真槍之玩具槍，可能使他人誤認其為真槍，造成他人心生
18 畏懼，影響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故有予以禁止之必要，從
19 而，該條文所謂「危害安全之虞」，解釋上係指行為人將該
20 槍枝顯露在外而得為不特定人見聞，方足當之。而警方查扣
21 上開CO2空氣槍之地點，係在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與蕉嶺街
22 口，亦據本院認定如前，可知於該處手持扣案之CO2空氣槍
23 客觀上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見聞後心理上產生恐慌，已對公
24 共秩序與社會安寧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足認其確有危害安
25 全之虞。

26 (四)從而，堪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27 而有危害安全之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
28 定，足堪認定。核被移送人所為，應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9 第65條第3款規定。

30 五、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對公共秩
31 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危害，兼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與犯後態度，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
02 承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頁），爰裁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04 六、扣案之CO2空氣槍1把、空氣槍彈匣1個，均係被移送人所
05 有，已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且CO2空氣槍係供其違反社會
06 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至於其他扣案物固非獨立作為違
07 反本條款之攜帶物品，惟本院認該等物品與CO2空氣槍本身
08 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屬於附屬配件部分，爰均依社會秩序
09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0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1 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雅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陳建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附錄處罰法條：

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

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21 罰鍰：

22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23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
24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25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26 者。

27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
28 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